

五金材料供货合同书样书

甲方：

乙方：

第一条 验收方法

甲方将指定货物在乙方规定时间内送达施工现场，材料达到合格标准，乙方必须指定专人进行货物验收、签字，其余人员签字验收无效。

第二条 货款及费用等付款及结算方法

乙方必须在每月 15-20 日对甲方材料款进行结算，若超出规定时间两个月未付款，乙方按材料总价款 30%比例给予甲方赔偿；

若超出规定时间三个月未付款，乙方按材料总价款 50%比例给予甲方赔偿；

若超过一年以上时间未付款则甲方有权依据法律手段对乙方进行诉讼。

乙方给予甲方材料款项必须以现金进行结算，不可利用物品抵顶等方式进行。

第三条 甲乙任何一方如要求全部或部分注销合同，必须提出充分理由，经双方协商。提出注销合同一方必须向对方偿付注销合同部分总额 70%的补偿金。

第四条 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就按一下处理：

(1)申请 仲裁 机构中彩

(2)向人民 法院 起诉。

第五条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得由甲方双方协商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到甲方将全部货物送齐经一方验收无误，并按本合同规定将货款结算以后作废。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负责人：负责人：

日期：日期：

合同二

基于甲方(本合同采购方)拟从乙方采购乙方提供的货物。基于于甲方依据乙方(本合同供货方)提交的各项资料经审查认定乙方具有向甲方供货的资格，而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货物;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

展原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建立起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基本合同

1.1 合同效力：本合同为双方关于乙方向甲方供货业务的长期基本合同，对双方商定的基本条款进行约定。本合同从双方发生业务关系起至在双方保持业务期间，持续有效。本合同签订之前，双方已经签订的相关合同、协议等与本合同相抵触的或未涉及到的条款均以本合同为准。

1.2 本合同附件：在双方往来业务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协议、合同、传真、订单、图表、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与本合同冲突时应以本合同为准。

1.3 具体合同：双方之间可按照以下第二条约定的程序达成具体合同，乙方接受甲方订单之时具体合同成立。双方之间的每一份具体合同均受本合同的约束。

第二条 订单、交货、包装运输

2.1 订单：乙方具体供货的品名、货物型号、数量、供货时间及商标以甲方的书面订单为准，乙方应在十二小时内或甲方订单之上要求的期限内确认或反馈意见，超期未确认或未反馈视同不接受甲方订单；但是若无正当理由，乙方不得拒绝接受订单。

2.2 交货：除非双方另有明确约定按双方约定方式交货，乙方应按甲方订单规定的数量、时间准时送货至甲方所在地或甲方指定地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运费。

2.3 包装方式及包装费用：乙方供货的包装标准，应达到双方书面同意的包装标准，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验收及不合格品的处理

3.1 验收：乙方送货后合理期限内或在甲方到乙方提货时，双方按照已经确定封样的样品或双方协商确认的质量标准、图纸及双方同意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3.2 验收不合格：甲方对乙方供货验收不合格，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一天内或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时间内将不合格品取回并同时向甲方交付同等数量的合格品，乙方不得将不合格品混在以后任何一批次的货物中提供给甲方。

第四条 质量保证及质量事故责任的承担

4.1 技术要求：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环保等要求，并符合甲方的特殊技术要求(如果有)，并使用在有效期内、性能良好的原材料制作而成。货物出厂之前经严格检验，包装方式良好，可以避免一般装卸引起的零部件不良。

4.2 质量事故：若乙方所供货物发生质量责任事故，从而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或遭受国家机构处罚，经双方或技术监督部门或其它权威机构认定是乙方的责任，则应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五条 定价与结算

5.1 定价：乙方应本着诚实信用与长期合作的原则合理报价，若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或报价与合理价格严重不符，谋取暴利，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并有权解除合同。

5.2 最低价保证：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货物价格是同期国内当地市场最低价。

5.3 付款方式：原则上乙方供货后，甲方自货物检验合格、发票入帐后30天内支付相应货款；但如双方另有约定，按双方约定付款方式付款。

第六条 保密及 知识产权 条款

6.1 保密：一方对另一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样件、图纸及其它相关供货(价格、数量等)与质量信息等所有技术和经营信息有保密义务。

6.2 甲方标识的使用：甲方标识经甲方授权只可用于供应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本合同解除后，授权自动失效，乙方不得继续使用，否则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违约条款

7.1 拒绝订单与逾期供货：乙方无故拒绝甲方订单，应按照拒绝订单货物金额的百分之三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未按要求逾期交货时，将按延迟天数乘以逾期供货部分货款之千分之四计算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天，视为乙方不能供货，参照乙方无故拒绝甲方订单处理。

7.2 商业欺诈的违约责任：乙方违反5.1条约定或出现其他商业欺诈时，乙方应按照欺诈涉及金额的百分之二十或者五万元/项/次中较高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本条款约定不影响乙方按照其他条款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本条中的“商业欺诈”是指乙方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向甲方提供虚假资料、信息，或者隐瞒事实真相，从而欺骗甲方或最终用户，获取不正当利益的商业行为。

7.3 违反最低价保证：乙方违反第5.3条约定，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供货物的差价。

7.4 违反保密约定的违约责任：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约定，该方应赔偿守约方相关损失。

7.5 违约通知：如乙方发生违约行为后甲方向其发出通知的，则该通知发出两日后将视为其已到达乙方。乙方应在通知到达后两日内书面回复甲方。如乙方逾期未予回复，则视为乙方默认甲方通知中所述的内容。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下的“不可抗力”仅指足以影响到本合同相关义务正常履行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的自然灾害，以及双方书面确认的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

第九条 廉政条款

乙方在本合同签署前以及双方保持业务关系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公司人员进行贿赂和提供回扣，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在乙方货款中扣除受损利益并按相应金额处以1倍的罚款。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的变更及修改须经双方同意，以书面形式变更。

第十一条 纠纷解决

因本合同或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条件与份数

12.1 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双方最后一笔业务交易完成后18个月内双方再无任何业务往来，合同自动中止失效；本合同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签约人、签约时间外，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12.2 合同份数：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货方)：

签约人： 签约人：

日期： 日期：